

# 學生手冊使用說明

## 一、手冊目的

1. 協助學生了解學校各項規則，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促進品德及學業的進步。
2.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共同協作教育學生，促進學生成長。

## 二、使用須知

### 家長/監護人方面：

1. 請詳細了解本手冊內容，並督促 貴子弟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以收共同教育學生之效。
2. 家長如有事項通知學校，可在【家校通訊欄】中填寫；學校如有事項通知，家長/監護人亦可在【家校通訊欄】閱覽並簽署。
3. 如學生請假，請家長填寫【學生請假紀錄表】，並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後，交予學校有關人員批准及登記。
4. 學生資料如有更改，請盡快通知班主任，以便替 貴子弟更新有關資料。
5. 凡與學校往來之文件，家長/監護人簽署均須以本手冊之學生個人資料表內的簽名或印鑑式樣為準。

### 學生方面：

1. 應詳細了解本手冊內容，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
2. 每日上學必須帶備手冊。
3. 家長或老師如有通告，學生必須盡快呈交老師或家長閱覽及簽署，以便雙方及時掌握訊息，加強溝通及合作。
4. 本手冊每年使用壹本，請慎重保存，勿遺失弄污，如有污損或遺失，應盡快通知班主任及進行補購。
5. 凡與學校往來之文件，家長/監護人簽署均須以本手冊之學生個人資料表內的簽名或印鑑式樣為準。

正、副班主任簽署		校長簽署	
----------	--	------	--

健康

## Student Personal Particulars 學生個人資料

Class 班級	( _ _ _ )			貼上照片 (須穿校服 及展示校名) Post photo here (in school uniform with the symbol on it)
中文姓名	(姓)	(名)		
English Name	(Family Name)	(Given Name)		
校內 學生編號		Gender 性別		
HKID No. 身份證號碼		HomeTown 祖籍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Address 住址				
	Contact No. 電話：			
Name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 姓名	Father 父：	Occupation 職業		
	Mother 母：			
	Guardian 監護人：	Relationship 關係		
Signature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 簽名或 印鑑式樣	Father 父：	Contact No.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 聯絡電話		
	Mother 母：			
	Guardian 監護人：			

注意：本紀錄可作為學生本人的資料證明，請用楷書認真填寫，不得塗改或弄污。照片上加蓋學校印鑑後方為有效。

Remark: This record is a proof of student's identity. Please fill in the details neatly. No correction or stain is allowed. It is only valid with the school chop on the photo.

## 學生守則

### (一) 一般守則

1. 尊重學校，關心香港，熱愛祖國，放眼世界。
2. 愛上學、能守時、嚴守紀、重禮儀、好整潔。
3. 重視集體紀律，着重集體利益，努力貢獻社會和國家。
4. 愛學校，愛集體，遵守學生守則及校規，發揚我們的優良傳統。

### (二) 言行表現

1. 經常認真複習，依時做好作業，並應互教互學及養成負責、互助、勤奮、好學的作風。
2. 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廣泛閱讀各類圖書，並天天帶報紙回家閱讀。
3. 虛心聽取師長意見，積極反思學習，力求進步。
4. 重視身心健康，保持個人衛生，積極參加文娛康樂活動，並作適當休息。
5. 學生之間應互相關心、互相愛護和互相幫助。
6. 應誠實、謙虛、有禮、剛強，並尊敬師長。
7. 養成節約樸素、品行端正的生活作風。
8. 愛護學校，珍惜學校的設施和設備，保持環境清潔，節約用電和用水。

### (三) 服裝儀容

1. 學校上課日
  - a. 一般的入校服裝為校服。（包括測考期間）
  - b. 學生需於體育課或體藝課的日子穿著運動服回校。
  - c. 在指定的日子，學生須依通告要求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d. 學生回校上課（包括測考日等）須攜帶不小於A4尺寸的書包，以便攜帶學習材料。
2. 星期六及非學校上課日
  - a. 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
3. 學校假期
  - a. 如回校補課，必須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b. 如需回校溫習或進行活動，可穿著樸素、整潔的便服。如屬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負責老師或職工可拒絕其進校。

備供參考

### 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夏季）

類別	男生	女生
總則	校服及儀容須整潔樸素，稱身大方，端莊得體	
儀容	不得佩戴飾物，不得化妝 (惟女生可於耳垂穿戴一對同款純銀珠耳釘或透明耳針，各耳垂一支)	
頭髮	髮型必須端莊，不得標奇立異及予人誇張的感覺 不得人工曲髮、染髮，頭髮不得加上任何添加物	
	腦後髮長不得觸及恤衫領，額前頭髮直梳不得碰及眼眉，兩側髮腳直梳不得碰耳	如髮長及肩，須用黑色髮圈束成單一馬尾；額前頭髮不得蓋過眼眉；兩鬢的碎髮須以黑色髮夾夾起
校服		
校服恤衫	藍白色直條短袖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白色短袖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校褲/裙	黑色直腳校服西褲，不得修窄	藍白色直條半截裙，裙長及膝
皮帶	無花紋純黑色皮帶	--
襪	純黑色中筒襪	純白色中筒襪
皮鞋	款式樸素純黑色皮鞋，鞋面平滑，沒有花紋	
	必須正中縛帶	必須正中縛帶或旁邊單扣
內衣	校服內須穿上純白色內衣，內衣不外露	
運動服		
本校短袖/長袖運動上衣及長褲、純黑或純白色中筒襪、運動鞋 (長袖運動上衣只能配搭運動服穿著) (運動鞋鞋底不脫色，款式樸素，正中縛帶；不可穿高筒運動鞋)		
體育堂服裝		
本校短袖運動上衣及短褲、純白或純黑色中筒襪/短襪、運動鞋 (於體育堂前一小息換妥，體育堂後即換回校服)		
校服毛衣	本校灰色 V 領背心毛衣、長袖毛衣，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校服外套	本校深寶藍色校褸，可分開內外單一穿著，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書包	款式樸素，不小於 A4 尺寸，有拉鏈或扣	

僅供參考

### 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冬季）

類別	男生	女生
總則	校服及儀容須整潔樸素，稱身大方，端莊得體	
儀容	不得佩戴飾物，不得化妝 (惟女生可於耳垂穿戴一對同款純銀珠耳釘或透明耳針，各耳垂一支)	
頭髮	髮型必須端莊，不得標奇立異及予人誇張的感覺 不得人工曲髮、染髮，頭髮不得加上任何添加物	
	腦後髮長不得觸及恤衫領，額前頭髮直梳不得碰及眼眉，兩側髮腳直梳不得碰耳	如髮長及肩，須用黑色髮圈束成單一馬尾；額前頭髮不得蓋過眼眉；兩鬢的碎髮須以黑色髮夾夾起
<b>校服</b>		
校服恤衫	白色長袖校服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校褲/裙	黑色直腳校服西褲，不得修窄	黑底色灰紅色格子校裙，裙長及膝
皮帶	無花紋純黑色皮帶	--
襪	純黑色中筒襪	純白色中筒襪
皮鞋	款式樸素純黑色皮鞋，鞋面平滑，沒有花紋	
	必須正中縛帶	必須正中縛帶或旁邊單扣
內衣	校服內須穿上純白色內衣，內衣不外露	
<b>運動服</b>		
本校短袖/長袖運動上衣及長褲、純黑或純白色中筒襪、運動鞋 (長袖運動上衣只能配搭運動服穿著) (運動鞋鞋底不脫色，款式樸素，正中縛帶；不可穿高筒運動鞋)		
<b>體育堂服裝</b>		
本校短袖運動上衣及短褲/長褲，純白或純黑色中筒襪/短襪，運動鞋 (運動服上衣內可加純白或純黑色保暖內衣； 於體育堂前一小息換妥，體育堂後即換回校服)		
校服毛衣	本校灰色 V 領背心毛衣、長袖毛衣，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校服外套	本校深寶藍色校褸，可分開內外單一穿著，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書包	款式樸素，不小於 A4 尺寸，有拉鏈或扣	
其他	(1) 圍巾、毛衣及外套可因應個人體質自由加穿。 (2) 圍巾須款式樸素、單色（深藍色、黑色、白色、灰色）。 (3) 若天文台於當天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可於校服外加穿樸素純深藍或純黑色的半身羽絨外套。女生可穿運動服。	

備註：校服及運動服須向指定供應商購買。

僅供參考

#### (四) 課室

1. 上課鈴響前，應已到達學習或活動地點作好準備；上、下課時要向老師起立行禮；上課時須專心，坐姿要端正，發問先舉手，回答要認真。
2. 所有學生須於 16:30 以後離開課室，並應自行清理抽屜。如要借用課室，必須由負責老師先向辦公室辦妥借用手續。
3. 全班學生轉移到其他地點上課時，各班班長負責關掉電器並鎖好課室。
4. 午膳時，學生宜打開課室門窗，讓空氣流通。
5. 離開課室時，須主動關掉課室內的所有電器。
6. 課室內的班櫃只供班集體使用，不可擅自將個人的物品放置於班櫃中（除班主任允許外），否則可作廢物處理。
7. 課室內的音響器材及電腦裝備只供教學用途，學生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須有老師在場。
8. 學生遲入課室，應先敲門，得到老師示意後，方可推門進入；進入課室後須主動向老師說明原因，得老師允許後方可回座位。學生如無合理的理由，可視作遲到或曠課處理。
9. 如學生在上課時身體不適需到醫療室休息，須得老師批准及簽紙；返回課室時須主動交出醫療室職工簽署的紙條予老師，以作證明。至於陪同身體不適的同學到醫療室的學生，送達目的地後應盡快返回課室上課。

#### (五) 校舍

1. 學校正常開放時間為 7:15 至 18:00。除高中學生可於學校指定自修室溫習至 21:00 外，其他沒有老師在場帶領的活動須於 17:45 結束，學生須於 18:00 前離校。除特別安排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學校不開放。
2. 學生入校時間
  - a. 上課日為 7:15 至 7:55 或 12:25 至 13:30；其他時間入校（除特別通告外）可視作遲到入校或曠課處理。
  - b.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的入校時間則為 8:00 以後。
3. 學生離校時間
  - a. 上課日的離校時間
    - i. 星期一至五：高中外出午膳：12:25 至 12:40；
    - ii. 星期一至四：中一至中六 16:00 後；
    - iii. 星期五：中一及中二 15:45 後；中三至中六 15:15 後。
  - b. 其他時間離校（除特別通告外），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
  - c. 考試期間要完成當天早上或下午最後一卷（包括口試）後，方可離校。
  - d.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的離校時間則為 17:00 前。
4. 學生借用學校場地（自修室、操場等）及設施，須嚴格遵守各項使用規則。

僅供參考

5. 學生須在教職工的帶領下，方可進入天台。
6. 學校升降機為教職員工專用，學生除因特殊需要（患病或特殊工作）並得老師批准之外，一律不得使用升降機。
7. 學生只可在小賣部、雨天操場和六樓飲食。
8. 學生在操場活動時必須穿着運動鞋。活動時間：12:25 至 13:25 或放學後至 17:45；至於活動用品，則可憑學生證到大門口借用，用後即時交還，不得自行帶球回校。
9. 統測周前的一星期及考試前的兩星期開始，直至測考期完結，學生須停止一切校內的課後球類活動。

#### （六）攜帶學生手冊及學生證

1. 學生回校時必須帶備有效的學生手冊和學生證。
2. 學生必須妥善保存學生手冊和學生證，以備老師和風紀隨時檢查。
3. 如有遺失，須立即向班主任報告，盡快到辦公室辦理補領手續。  
備註：
  - a. 遺失、損毀或弄污學生證及學生手冊，必須申請補發。
  - b. 連續五個上課天欠帶學生證，必須補領新證。
  - c. 以一學段計算，累積達 10 次借證紀錄，須補領新證。
  - d. 任何時候，學生進出校門時，必須以學生證拍卡登記。

#### （七）請假須知

學生須依時回校上課，如因事或因病不能回校上課，須按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 學生因事請假
  - a. 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或家長信，詳述請假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b. 於請假日的兩個上課天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理由充分者（如直系親屬之婚、喪二事）才獲批准。
  - c. 如非必要，校方不同意學生於上學日告假，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
2. 學生因病請假
  - a. 須先由家長/監護人於 7:15-7:55（上課日）或學生活動日開始前致電通知學校\*。然後在第一個復課日起五個上課天內補辦請假手續，遞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逾期可作曠課處理。
  - b. 未依指定手續致電通知學校，或病假達連續兩個或以上的上課天，或於每學年累計第六次開始，每次病假無論多少節數，均必須遞交醫生證明文件\*。學生患上傳染病，必須經註冊醫生證明痊癒後，方可回校上課。

- c. 學生於特殊活動日（如：開學禮、學科活動日、國慶慶祝會、學校旅行、春節慶祝會、校運會、體藝匯演、試後活動、解卷日、慶回歸日、畢業禮和結業禮等）、統測周及考試期間請病假，必須備有醫生證明文件\*。
3. 本學年出勤紀錄計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出勤紀錄將撥入新學年計算。

備註：

\* 電話請假只能作為緊急情況下的臨時通知，事後必須辦理正式的請假手續，即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後遞交學校審批；待相關老師簽署批核後，請假方為有效。

\* 醫生證明文件：是指由本港註冊西醫或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正本（須指明缺席的日數及疾病或損傷性質）。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須確保已繳交各項費用（如按月繳交全數學費），並依時歸還所借的學校物品（如圖書館書籍等），才會獲學校分發學期及學年成績表和一切相關的學校證書或證明文件。
2. 學生不應購買外賣回校進食；如有特別活動，須事先向訓輔組申請審批。
3. 學生只宜帶少量金錢回校，貴重物品不應攜帶回校，並須自行保管好財物。
4. 學生如因急事需使用電話，可到學校大門入口處借用。
5. 學生不得邀約朋友（父母接送除外）到學校門口等候放學。
6. 非課業用品或未得老師同意的書報和物品，不得帶回學校。

僅供參考



## 考評政策

### (一) 計分原則

全學年分為上下兩學期，合計 100%。上學期成績佔全年成績 45%，下學期成績佔全年成績 55%。每學期的考評可分為三個部份：考試（40%）、統測（30%）和持續性評估（30%）。

### (二) 考評安排

- **中一至中五**：在上下學期各設有一次統測周，全年共設有兩次統測周。在上下學期亦設一次考試，全年共設兩次考試。
- 畢業班只設一個學期，全年共設有一次統測周及一次考試。
- 「持續性評估」，包括小測、日常課業等。

備註：缺席統測/考試安排

- 考試及統測周缺席須具備醫生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如無故缺席，可當作曠課處理，其相關試卷的成績會評定為零分。
- 如備有效證明文件，學生或可能被安排參與缺考評估，以作調整學期分數的參考；如有需要，校方可以按考試、統測或持續性評估來調整學期分數。

### (三) 成績報告

- 每年共有四次成績報告：上學期統測成績、上學期成績、下學期統測成績及全年成績。
- 學科加權比重：

	初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六)	
	中、英、數	中、英、數	
加權比重	1.5	1.5	
	其他學科	其他學科	公民科
加權比重	1	1	0.5

- 術科成績：體育、音樂、視覺藝術、數理科技教育、中一及中二級體藝及高中校本普通話成績以等級表示，分為 A、B、C、D、E 及 F\*六等級；E 或以上級別為合格。

\*\*應用學習科及 DSE 丙類科與校內評分換算表

應用學習科(ApL)	A	B	C	D	U
校內評分	75	65	55	45	25

## 升班標準

為培養學生積極學習，品學兼備，學生須於成績、出席率及操行三方面均達到本校要求方可升班。

### (一) 學年成績：

#### 1. 全學年總平均分必須合格

	合格成績
初中（中一至中三）	50
高中（中四至中六）	40

#### 2. 中文科及英文科成績皆必須合格（初中：50分；高中：40分）。

### (二) 出席率：

全學年出席率必須達 85%或以上。

### (三) 操行：

下學期操行達 C-或以上。

備註：如未達以上各項要求，將被列入考慮試升或留級之列。凡因未符合上述升班標準而列入試升者，必須參與學校舉辦的增潤班，完成指定課程並符合要求，方可正式獲試升資格。

## 中六畢業標準

### (一) 學年成績：

全學年總平均分合格，及中文科、英文科成績皆必須合格。

### (二) 出席率：

全學年出席率必須達 85%或以上。

### (三) 操行：

全學年操行達 C-或以上。

備註：

#### 1. 若學生達到以上全部的畢業標準，學生成績表會顯示：

該生已完成中學六年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

Student has completed 6-yea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attained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 2. 若學生未達以上各項要求，學生成績表會顯示：

該生已完成中學六年課程。

Student has completed 6-year secondary education.

其他情況：學校會因學生整體表現而考慮給與畢業資格。

僅供參考

## 獎懲規定

### (一) 獎勵：

- 學生遵守學校規則方面表現良好者，將給予獎勵。獎勵的等級有表揚、優點、小功及大功，其累積計算如下：表揚三個合優點一個，優點三個合小功一個，小功三個合大功一個。
- 學年終結時，學生在學業、品行或活動三方面表現優良，達到下列準則者，將給予獎勵：

### 獎學金

#### 1.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黃彬烈榮譽主席獎學金

##### 甲、中國語文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中文科的學習；
- 中國語文科學年成績優異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一名，獎勵港幣 1,000 元。
- 中國語文成績進步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兩名，獎勵港幣 200 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乙、英國語文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英文科的學習；
- Scholarship for the subject award in English Language (Junior Form and Senior Form S4-S5) : one awardee in each key stage obtains \$1000.
- Scholarship for the Marked Improvement Award in English Language: one awardee in each class obtains \$200.
- The awardee will be awarded a certificate of merit.

##### 丙、數學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數學科的學習；
- 數學科學年成績優異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一名，獎勵港幣 1,000 元。
- 數學成績進步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兩名，獎勵港幣 200 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丁、傑出領袖獎：

- 鼓勵學生在團體組織中追求卓越表現。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 600 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僅供參考

## 2.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創知教育基金：

- 鼓勵在學術或體藝活動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務求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中都得到全面發展。

### 甲、中學文憑試優異成績獎

- 獲獎準則：中文、英文須達至 3 級，數學須達至 2 級、公民須取得達標成績，學年操行須達 B+ 或以上，按獲取的成績得到獎勵。
  - i) 5 個 5\* 或以上學生獎勵港幣 5,000 元；
  - ii) 最佳五科總分達 26 分或以上學生獎勵港幣 3,000 元；
  - iii) 最佳五科總分達 23—25 分學生獎勵港幣 2,000 元；
  - iv) 最佳五科總分達 20—22 分學生獎勵港幣 1,000 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分數換算表：

成績等級	5**	5*	5	4	3	2	1
換算分數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 乙、一等獎

- 獲獎準則：學生學年成績全科及格，初中平均分不低於 80 分；高中平均分不低於 75 分，學年操行須達 A- 或以上。
- 一等獎的學生獲得港幣 1,500 元獎勵（如學生同時達到一等獎和學年成績獎的要求，將只獲頒一等獎）。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丙、學年成績獎

- 獲獎準則：中一至中六各級學生全學年總成績前三名，操行達 B+ 或以上。
- 學年成績獎的學生獲得港幣 1,000 元獎勵。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丁、全國或國際性學術體藝獎

- 獲獎準則：取得全國或國際性頒發的學術或體藝比賽前三名學生（相同項目只算一項）。
- 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或體藝獎的學生於每個項目最高獲得獎勵港幣 3,000 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3. 楊松貴基金獎學金模範生獎學金：

- 獎勵在全人教育下各方面表現卓越的學生。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 1500 元及獎狀一張。

## 4.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

### 甲、品行優異獎

- 獲獎準則：學生上學期操行須達 A 或 A-，及下學期操行須達 A。
- 鼓勵學生具卓越品格、操行優異。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 300 元及獎狀一張。

### 乙、活動優異獎

- 鼓勵學生在校外活動/比賽追求卓越表現。
- 獲校成會推薦。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 300 元及獎狀一張。

## 獎勵項目

### 1. 模範生：

-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 模範生：獎勵學業、品行、活動三方面表現均優秀的學生；
- 學生在學業、品行、活動三方面都獲得優異獎項，或經行政常務會議提名及審議推薦名單，可獲得模範生獎；
- 得獎學生獲楊松貴基金獎學金、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 2. 學業方面：

- 學業方面的獎項評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 甲、學業成績優異/良好獎

- 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及良好表現的學生。

##### 學業成績優異獎

- 全部科目合格（包括術科），總平均分在 75 分（初中）/70 分（高中）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 學業成績良好獎

- 全部科目合格（包括術科），總平均分在 65 分（初中）/60 分（高中）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乙、學科獎

- 鼓勵學生爭取優異學科成績；
- 核心科（初中——中、英、數；高中——中、英、數、公民）各級成績首三名，其他各科首名；各科獲獎學生全年成績必須達到 65 分（初中）/60 分（高中）/C 級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 丙、學業進步獎

- 鼓勵學生積極向學，追求進步；
-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的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於下學期比上學期進步達 5 分或以上；
- 另設最佳進步獎，每級一名；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僅供參考

### 3. 品行方面：

- 品行方面的獎項評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 甲、品行優異/良好獎

- 獎勵品格優秀的學生。

##### 品行優異獎

- 經操行會議評定為 A 或 A- 操行；
- 獲特別推薦的得獎學生獲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
- 得獎學生可獲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 品行良好獎

- 經操行會議評定為 B+ 操行；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乙、勤學獎

- 鼓勵學生勤奮向學；
- 學生操行在 B 等或以上，在全學年內沒有遲到、沒有缺席（包括事假、病假及曠課）及沒有欠交功課之懲罰記錄，可獲得勤學獎；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4. 活動及服務方面：

-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 甲、傑出領袖獎

- 獎勵在校內團體組織中表現最優秀的學生；
- 由各團體組織（精品項目）的負責老師選出；
- 得獎學生獲黃彬烈主席獎學金及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 乙、活動優異獎

- 獎勵在校外比賽中表現最優秀的學生；
-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於學年總結前，學生活動主任根據學生於校外比賽曾獲獎的資料，提名不多於 30 位學生於行政常務會議作評審，最後獲獎名額不多於 15 位；
- 中六級學生：於畢業會議，學生活動主任根據中六學生歷年學生曾獲獎的資料，提名不多於 5 位學生於行政常務會議作評審，最後獲獎名額不多於 3 位；
- 得獎學生獲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及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僅供參考

丙、活動良好獎：

-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並在活動中努力表現；
- 根據學生的參與課外活動的總時數，而按下表標準而獲取表揚至小功兩個的獎勵；
- 全學年獲得活動時數多於 90 小時或以上，可獲得活動良好獎，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時數計算表<sup>☆</sup>：

	表揚一個	表揚兩個	優點一個	優點兩個	小功一個	小功兩個
總時數	10	20	30	60	90	180

☆ 包括常規訓練、活動/服務及自行預備時間，而自行預備最多只可計算 6 小時，而每項目每學期上限為 70 小時。

丁、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團體表現嘉許：

- 鼓勵學生認真參與課外活動，並在活動中爭取佳績。
- 根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只限指定學生生活活動團體及比賽)的學期表現，而按下表的獎勵建議，由團體負責老師給予表揚至大功的獎勵。

範疇	級別	給予對象	獎勵 (每學期計算)
團體 / 學會活動	領袖	精品項目中擔任正副主席/正副會長/正副級幹事會主席	兩個優點至一個大功
		非精品項目中擔任正副主席/正副會長/正副級長/正副隊長	一個優點至一個小功
	幹事	精品項目中擔任幹事/隊員	一個優點至一個小功
		非精品項目中擔任幹事/隊員	一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體育、文化及藝術隊伍	隊長	積極參與精品項目的訓練及比賽	一個優點至一個小功
	隊員	積極參與全年性運作的團隊訓練	一個優點至一個小功
	獲獎	於獎學金申請獲得獎項	一個優點至一個小功
	獲獎	於各類校外比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兩個優點至一個大功
服務	幹事	積極參與全年性運作的團隊服務	一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僅供參考

## 懲罰項目

- 學生違反學校規則，將給予懲罰。如情況特別嚴重，得由學校直接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懲罰的等級有警告、缺點、小過及大過，其累積計算如下：警告三個合缺點一個，缺點三個合小過一個，小過三個合大過一個。
- 全學年累積結算達三個大過或以上，操行評級為D等。
- 如學生違反校規，記懲處理如下：

### 1. 遲到、曠課的處理：

#### 遲到（以每一學段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小過一個

#### 曠課（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 第一至五次：每次記缺點一個
- 第六至十次：每次記小過一個
- 第十一次及以上：每次記大過一個

#### 附註：

- (1) 嚴重遲到的理由不充分，作曠課處理。
- (2) 不按照請假規定辦好手續，或學校不批准請假而缺課，作曠課處理。
- (3) 連續多天無故缺課者，每七個上課天作一次曠課處理，不足七天亦作一次曠課處理。

### 2. 遲交或欠交功課處理：（以每一學段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3. 欠帶課本處理：（以每一學段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4. 欠帶學生證處理：（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的處理：（以每一學段累積計算）

- (1) 衣服、鞋襪、書包等不符合規定的：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2) 嚴重違反服裝儀容（如染髮、不合適服裝）者：
  - 記警告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並需回家復原方可回校。



6. 在不應進食的地方或上課時進食：（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記警告一個
  - 第六次或以上：每次記缺點一個
7. 在校內說粗言穢語：（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次：每次記警告一個
  - 第十一次或以上：每次記缺點一個
8. 校內使用或攜帶未經准許的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等）的處理：（以每一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記警告一個
  - 第六次或以上：每次記缺點一個

附註：

有關的電子產品暫由學校保管，學生最快於翌日放學時憑通告回條到辦公室領回物品。

9. 默書、測驗、考試有作弊行為的處理：
  - 輕者記小過一個，並取消分數，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10. 冒家長簽名或偽造文書的處理：
  - 輕者記小過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11. 犯偷竊行為的處理：
  - 輕者記小過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上述規定只列明基本的處理原則，未能包括所有情況。如遇有特殊事件，會由校方召集有關老師共同商討處理。

僅供參考

## 學生請假紀錄表

日期	節數	請假理由	家長/監 護人簽署	批核者簽署	銷假日期

18-21

健世聯考

## 家校通訊欄

日期	通知事項	教師簽署	家長/監護人 簽署

22-24

健供研考

## 功課紀錄表

日期	科目	內 容	備註
月 日 (一)			
月 日 (二)			
月 日 (三)			
月 日 (四)			
月 日 (五)			

25-67

健世網

# 2023-2024 學年校曆表

見附件  
68-69

備供參考

## 上學期上課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15 - 7:55	學生到校				
	7:55 - 8:00	學生及老師在鐘聲響起前，到達集會地點或課室				
	8:00 - 8:30	早會及早讀				
1	8:30 - 9:05					
2	9:05 - 9:40					
	9:40 - 9:55	小息（一）				
3	9:55 - 10:30					
4	10:30 - 11:05					
	11:05 - 11:15	小息（二）				
5	11:15 - 11:50					
6	11:50 - 12:25					
	12:25 - 13:35	午膳時間				
7	13:35 - 14:05					
8	14:05 - 14:35					
	14:35 - 14:45	小息（三）				
9	14:45 - 15:15					
10	15:15 - 15:45					
	15:45 - 16:00	班主任節				

70

## 下學期上課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15 - 7:55	學生到校				
	7:55 - 8:00	學生及老師在鐘聲響起前，到達集會地點或課室				
	8:00 - 8:30	早會及早讀				
1	8:30 - 9:05					
2	9:05 - 9:40					
	9:40 - 9:55	小息（一）				
3	9:55 - 10:30					
4	10:30 - 11:05					
	11:05 - 11:15	小息（二）				
5	11:15 - 11:50					
6	11:50 - 12:25					
	12:25 - 13:35	午膳時間				
7	13:35 - 14:05					
8	14:05 - 14:35					
	14:35 - 14:45	小息（三）				
9	14:45 - 15:15					
10	15:15 - 15:45					
	15:45 - 16:00	班主任節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請沿用本校學生手冊  
原來的國歌版本)

72

僅供參考

(校歌，見附件 PDF)

73(此頁為封底內頁印刷)

健世經考